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 0411 破 21 号之五

申请人：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6 年 7 月 15 日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将编制的《关于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一债会后破产债权审核的报告（之一）》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 1 笔债权无异议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常州市新北区）税务局的债权。（详见管理人编制的常州富珖机电有限公司第二批无异议债权表）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钱 锦
审 判 员 张 文 明
审 判 员 章 霁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孙 洁